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為貝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基本情況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的 300 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因業務發展需要，中興香港使用上述銀行授信額度向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開立備用信用證，受益人為貝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寧電信”）某項目（中興香港承接了該項目）的貸款銀行，為貝寧電信某項目 15%預付款融資本金的 30% 部分提供保證，擔保金額不超過 300 萬美元。

上述兩項擔保事項具體安排請見本公司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發佈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告》，上述兩項擔保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 2007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目前進展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因跨國外資運營商進入、電信市場競爭激烈，貝寧電信經營情況未達預期，截至本公告日，貝寧電信僅向貸款銀行償還 342,638,821.00 西非法郎（折合 634,719.92

美元¹)，剩餘應立即償還部分為 4,969,731,486.00 西非法郎（折合 9,121,369.03 美元）。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收到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電文，由於被擔保人員貝寧電信未能按期還款，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需履行在上述備用信用證項下的擔保責任，因而中興香港需向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賠付 2,803,925.46 美元。中興香港已賠付，賠付後本公司及中興香港的相應擔保責任解除。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將向貝寧電信及貝寧財政部進行追償，以減少損失。本公司判斷本次賠付不會對本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¹ 金額以簽訂合同時的匯率折算，下同。